

#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 1-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……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 1-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……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后，公司将披露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